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1學年度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機械科	1	實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	(1)日夜合併授課 (2)備取若干名 (第1次招考已滿額)
國文科	1	實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	(1)日夜合併授課 (2)備取若干名 (第1次招考已滿額)
英文科	2	實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	(1)日夜合併授課 (2)備取若干名 (第1次招考已滿額)
體育科	1	實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	(1)日夜合併授課 (2)備取若干名 (第1次招考已滿額)
資料處理科	1	實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	(1)主要授課為實用技能學程 (2)備取若干名 (第1次招考已滿額)
紡織科	1	實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	(1)日夜合併授課 (2)備取若干名
特教科	1	實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	(1)排課以綜合班為主，需支援資源班課務 (2)備取若干名 (第1次招考已滿額)
輔導科	1	實缺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	(1)專任輔導教師日間授課 (2)備取若干名 (第1次招考已滿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自111年7月13日至111年7月25日止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二)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甄選；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參加甄選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甄選次別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甄選次別	甄選科別	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機械科、國文科、英文科、體育科、資料處理科、特教科、輔導科	具有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
	紡織科	具有化學(化工)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
第2次招考	機械科、國文科、英文科、體育科、資料處理科、特教科、輔導科	1. 具有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 2. 未具有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紡織科	1. 具有化學(化工)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 2. 未具有化學(化工)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化學(化工)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3次招考	機械科、國文科、英文科、體育科、資料處理科、特教科、輔導科	1. 具有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 2. 未具有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 大學以上各該科相關科系畢業。
	紡織科	1. 具有化學(化工)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

		2. 未具有化學(化工)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化學(化工)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 大學以上化學(化工)科相關科系畢業。
--	--	--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1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自第1招錄取公告起至111年7月21日(星期四) 17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自第2招錄取公告起至111年7月23日(星期六) 17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DL2vfSMip7UWzzFu9>)，請於表單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已附照片並填寫完成之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填寫完成之切結書、填寫完成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接種3劑 covid-19疫苗證明。

八、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如上報名方式所列。**

(一)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登打，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格式及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掃描上傳。

(二)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之資料審查應依序以 A4 紙張影印掃描上傳，相關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1. 切結書。

2.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

(3)大學以上各該科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附學歷證件。

5.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察知學歷需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並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甄試範圍：

甄選 科別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甄 試 範 圍
----------	----------	------	---------

機械科	口試	40%	按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
	試教	60%	機械力學(上)作者:李榮華 出版社:紅動創新 第四章摩擦、第六章曲線運動、第八章功與能 (三個章節抽籤決定)
國文科	口試	30%	按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
	試教	70%	龍騰第一冊:師說、世說新語、桃花源記、論孟選、孔乙己、樂府詩選(抽籤決定)
英文科	口試	30%	按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
	試教	70%	東大英文 A 版第三冊
體育科	口試	40%	按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
	試教	60%	謳馨 體育1 排球的傳球與發球
資料處理科	口試	50%	按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
	試教	50%	數位科技概論(上) 旗立出版社
紡織科	口試	50%	按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
	試教	50%	全華 出版 (1)基礎化工: 3-1 液體的蒸氣壓與汽化熱 (2)化工裝置: 2-3 流體的流動性質與流動狀態 (抽籤決定)
特教科	口試	50%	按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
	試教	5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所定之科目學習重點

輔導科	口試	50%	按輔導專業、教學與行政經驗、工作態度等項目評定
	個別諮商	50%	個別諮商

十、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9時起(請於8時50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 9時起(請於8時50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 9時起(請於8時50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

十二、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80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成績複查

該次招考放榜後翌日上午9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次招考放榜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20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 20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 20時前放榜

十三、代理教師甄選防疫注意事項：

(一)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應考人於進入學校時，請配合量體溫，檢驗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擇一)，繳交健康關懷表(詳如本簡章第15頁)、施打**新冠病毒 3 劑證明或快篩陰性證明(前一日)**，始得進入本校。

(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三) 應考人於考場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

十四、正取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最近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五、附則：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

試者自行負責。

(二)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如經查詢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將依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十六、申訴專線04-26621795-115。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參加甄選 科別	☐ 機械科 ☐ 國文科 ☐ 英文科 ☐ 體育科 ☐ 資料處理科 ☒ 紡織科 ☐ 特教科 ☐ 輔導科						相片		
參加甄選 次別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 字號					
電子信箱									
通訊處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以下各欄請應考人請勿填寫									
☐ 符合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甄選科別教師資格（繳驗身分證、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等）。 ☐ 繳交切結書、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審查結果	☐ 合 格			☐ 不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考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需，同意貴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應試人員填寫本表，並於應試當天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

一、請問您於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請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請說明：

☐否

三、近期(甄選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

感謝您配合本校防疫工作，也祝福您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有任何問題請撥 04-26621795 #115、113

填表日期：111 年 7 月 日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科	☐ 機械科 ☐ 國文科 ☐ 英文科 ☐ 體育科 ☐ 資料處理科 ☐ 紡織科 ☐ 特教科 ☐ 輔導科				
參加甄選 招考次別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科	☐ 機械科 ☐ 國文科 ☐ 英文科 ☐ 體育科 ☐ 資料處理科 ☐ 紡織科 ☐ 特教科 ☐ 輔導科				
參加甄選 招考次別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